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833號

03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04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05 少年即

06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07 相對人

08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深諭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止。

12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1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
16 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
17 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
18 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
19 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
20 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
21 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
22 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
23 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
24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
25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
2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
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子女，前因

乙未善盡保護之責，致甲身體多處瘀傷，經緊急安置及本院繼續安置至民國113年11月4日。又甲為心智障礙者，較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又無其他家屬可提供安全照顧，甲之人身安全有高度危機，為考量兒少最佳利益，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1月5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2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 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甲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較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而相對人乙未善盡保護之責，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提供照顧，衡酌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。另相對人乙亦同意延長安置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甲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一庭　法官 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王鵬勝